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032

17/F, Tower2, Ying 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翎股份”或“公司”)委托,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期解锁”)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鹏翎股份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

1、2014年6月13日，鹏翎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2014年6月13日，鹏翎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4年07月08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8月12日，鹏翎股份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4、2014年8月18日，鹏翎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首次授予日，因激励对象王洪军先生和黄艳萍女士个人原因，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9人减少为36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量由268万股调减为25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263万股调减为254万股，预留部分数量不变，仍为5万股。本次授予完成后，鹏翎股份的股本总数由原来的88,691,478股增加至91,101,478股。

5、2015年7月30日，鹏翎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公司决定取消预留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鹏翎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相关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二、 本期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鹏翎股份于 2015 年 09 月 0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解锁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解锁的独立董事意见。

鹏翎股份于 2015 年 09 月 0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 32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鹏翎股份本期解锁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期解锁的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鹏翎股份本期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以 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22%；201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 11.50%；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 (5)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 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 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执行。

综上,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鹏翎股份和本期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期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四、 本期解锁安排

(一) 激励对象和考核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涉及本期解锁的 3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

2、根据公司说明, 由于激励对象张熙成和郁从旺 2014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 按照《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该等二人第一期考核的限制性股票解锁 80%, 即解锁 55,200 股, 其余 20% 股份(即 13,8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3. 根据公司说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前述激励对象本期解锁资格及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 认为 36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完全达标或合格, 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 解锁数量

根据公司说明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张

熙成和郁从旺外,本期解锁的其他 34 名激励对象 2014 年度绩效经考核均完全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不存在第一期不得解锁或其限制性股票需要公司回购的情形。但是,因激励对象李风海曾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激励对象张万坤、王培利、刘原欣曾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四人虽然考核结果为优秀,但上述四人应自其董事或监事职务离职之日起持有的股份锁定 18 个月,本次不予以解锁,待董事或监事职务离职锁定期满后方可解锁。

基于上述,本次解锁对象共计 32 名,解锁数量共计 1,264,2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799%。

(三) 解锁时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14 年 8 月 18 日,鹏翎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4 年 8 月 18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锁定期的规定,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可申请解锁,在此期间,鹏翎股份和本期解锁的激励对象需要持续满足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本期解锁所必须满足的各项条件后方可申请解锁。

五、 其他事项

鹏翎股份本期解锁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并办理本期解锁的相关后续手续。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何浦坤

姜迪

2014年9月7日